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9號

原告 林采翎（原名林淑薇）

黃怡嘉

陳婷柔

施家榛

張惠茹

陳惠敏

林盈蓁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3

趙慧淑 住○○市○○區○○○路0段0000號0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若婕

被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日立光電有限公司

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兼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
04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
05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
06 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未合
09 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經本院依最高法院民
10 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於民國113年1
11 1月8日裁定命原告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依該裁定理由欄
12 三之說明，補繳如該裁定附表所示裁判費，並載明逾期不補
13 正即駁回其訴，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
14 書為證（本院卷第23頁）。原告等逾期迄仍未為補正，有本
15 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其訴應
16 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等假執行之
17 聲請亦失所依據，均應併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1 法官 李慧瑜

22 法官 劉惠娟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25 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26 書記官 陳文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